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重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且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有權為該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續期五年。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議決為該計劃續期五年，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止，且於同日，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訂立經修訂及重述契據，將信託契據項下的信託期及受託人之委任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以使該計劃繼續運作(「重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文將保持不變，並於重續後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該計劃(經重續)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將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因此，倘董事會選定董事為經甄選參與者，則授予董事限制性股份可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根據董事的服務協議，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將構成相關董事之部分酬金，因此，授出有關限制性股份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5條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計劃規則的概要，請參閱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